



大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波兰提出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收到了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波兰提交的建议（英文本和法文本）。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照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秘书处收到了美国律师协会商业法部提交的同样内容的建议（英文本），其中指出，该建议由“美国律师协会商业法部身份管理问题法律工作队编写，随后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得到该部通过。本文件所表达的意见未经美国律师协会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核准，因此不应解释为一定代表美国律师协会的政策。”



附件

一. 导言

1. 根据 2011 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给予的任务授权，关于电子商务的第四工作组（下称第四工作组）正在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¹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报告了其第五十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展工作的情况。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律条文方面的工作正在取得很大进展。
2.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还注意到，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身份管理方面的法律问题作为今后可能在第四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处理的议题。²在这方面，据指出，有益的做法是监测实际情况，以便就工作组今后可能的任务范围作出更明确的界定。³另外，委员会还商定，将在未来一届会议上审议是否扩大第四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以包括身份管理等其他议题⁴（将它们作为单独的主题处理，而不仅仅讨论它们可能对电子可转让记录产生的影响）。
3. 自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身份管理问题对电子商务有了重要的意义，目前已被承认为大多数重要电子商务交易的一个基本问题。同样，对使用信任服务达成电子商务交易的兴趣也大为扩展。
4. 在这方面，本建议的目的是向委员会提供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必要信息，以期审议可能给予第四工作组一项处理这些议题的任务授权。

二. 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物和案文的影响

5. 对下述工作而言，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拟议工作既与之相一致，也是其逻辑上的延伸：(1)第四工作组以往开展的工作（包括《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以及(3)今后可能就已经讨论过的其他议题开展的工作，如单一窗口、云计算和移动支付。
6. 身份管理基本上是一套程序，用于在网上环境中管理个人、法人、设备或其他主体的身份识别、认证和授权。其目的是回答网上交易的一方提出的关于对方的两个简单问题：“你是谁？”和“你如何证明自己的身份？”网上交易的一方利用可信赖的身份验证办法，可决定诸如是否与对方订立合同，是否允许对方访问敏感数据库，或者是否给予对方某种别的特权或访问权。A/CN.9/WG.IV/WP.120 号文件（《身份管理综述》）载有对身份管理的基本概述——概括介绍它是什么、如何运作以及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联合国文件 A/66/17，第 238 段。

² 同上，第 236 段。

³ 同上，第 236 段。

⁴ 同上，第 239 段。

7. 实际上，身份管理是第四工作组拟订的（或正在拟订的）大多数工作成果所依赖的一个基本要求。例如：

(a) 确立签名人的身份是创建有效电子签名的要求之一。《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第 7 条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第 9 条均要求，作为创建有效电子签名的一个条件，“用来识别”签名人“身份的方法”对于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第 2 条也要求有“可用来确定签名人身份”的数据，以此作为电子签名的组成部分；

(b) 确立身份也是电子可转移记录、单一窗口和移动支付的一项关键要求。特别是，在目前关于电子可转移记录的法律条文草案中，有几条要求确定可转让记录签名人的身份和（或）有权执行该记录的持有人的身份。⁵同样，今后在单一窗口程序方面的任何工作也将要求确定海关单证签名人的身份，以及提交单证的人或实体的身份和有权执行单证的人或实体的身份。⁶今后在移动支付方面的任何工作也将要求（为授权目的）确定意图转移资金的人的身份。⁷

8. 另外，如果当事人选择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一种或多种信任服务，便可藉此促进实现上述贸易法委员会文本所述的电子商务交易的许多要求。“信任服务”可包括创建电子签名的服务、使用电子印章确保某一文件的来源和完整性，对某一文件加盖电子时戳以证实某一数据自某一日期和时间起存在，以及在当事人之间提供安全的文件传输服务。

三.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对电子商务的重要意义

9. 可靠的身份管理已经成为电子商务活动的一个关键要求，尤其是因为这些交易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增强。实际上，经合组织的一份身份管理研究和指导文件指出，“数字身份管理是互联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⁸

10. 因此，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许多实体目前正在开发（或想要开发）提供或依赖身份管理的商务模式。信任服务业也是如此，因为一些信任服务需要身份管理。

11. 例如，在通过网站进行的许多电子交易中，需要验证网站拥有人的身份以确保该网站是由声称运营该网站的实体拥有并管理的。同样，在许多情形下，当事人在开始谈判时必须向对方充分表明自己的身份。在用电子签名证明最终协议时，也可能要求另外确认签名人的身份，并对文件加盖时戳以证实签署的日期和时间。最后一点，在某些情形下，文件必须通过安全渠道传输给对方，该渠道要确保记录文件的发出和接收日期。身份认证和信任服务大大有助于无纸化的贸易环境，从而为企业和公共行政部门节省大量资源。

⁵ 见 A/CN.9/WG.IV/WP.132 和 WP.132/Add.1，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第 9、10、17、28 条。

⁶ 见 A/CN.9/728/Add.1，第 42 和 45 条。

⁷ 见 A/CN.9/728，第 52 条。

⁸ 经合组织（2011 年），“自然人的数字身份管理：促进互联网经济中的创新和信任——给政府决策者的指导意见，”《经合组织数字经济文件》，第 196 号，经合组织出版社，第 3 页。

12. 尽管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着种种益处，但市场参与者有时不愿实行或使用此种服务，而且对此持谨慎态度。究其原因，一部分可能涉及费用以及商业和技术上的难题、法律上的难题和不确定性也可能导致难以建立、执行和使用此种系统。由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是相对较新的概念，法律上的困难包括以下现实问题：(一)许多企业和国家或许并不了解相关的法律问题(二)在许多情形下，现行法律在制定时并未考虑到身份事务，因而可能在实际上对全面实行身份管理功能和信任服务造成障碍。此外，一些法域新通过的法律与其他法域的类似法律相冲突，也可能导致跨国界互操作方面的问题。

四. 拟议工作为何是有益的

13. 鉴于在所有类型的电子商务交易中验证对方身份的重要性日益增强，以及在某些类型电子交易中当事人越来越多地使用信任服务，在贸易法委员会内部着手就相关的法律问题开展工作似乎是适宜的。此外，对这些法律问题的分析将有助于制定适用的统一国际法律框架，而且有助于利益方为其活动确定最适宜的模式。

14. 在身份管理和（或）信任服务领域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举措已在积极进行。它们采取的办法有时相互冲突，但有助于发现有关的问题，而且在讨论如何设计可植入现行法律制度的适当国际法律框架时也可从中获取资料。这些举措的实例包括：

(a) 最近通过或提出的管辖身份管理和（或）信任服务的国家法规和区域法规，包括 2014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欧洲电子身份认证和信任服务条例》、⁹比利时的电子身份证法和比利时信任服务法草案、¹⁰法国关于电子签名¹¹及电子挂号邮件的立法、¹²意大利关于认证电子邮件的条例，¹³以及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美国弗吉尼亚州电子身份管理法案；¹⁴

(b) 公共部门的国内和国际举措，包括美国网络空间可信身份国家战略¹⁵及其身份生态系统指导小组、¹⁶经合组织关于数字身份管理的两次研究、¹⁷欧盟的

⁹ <http://ec.europa.eu/digital-agenda/en/trust-services-and-eid>。

¹⁰ <http://www.lachambre.be/FLWB/PDF/53/2745/53K2745006.pdf>。

¹¹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00399095&dateTexte=&categorieLien=id>。

¹² <http://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23513151>。

¹³ <http://qualitapa.gov.it/relazioni-con-i-cittadini/open-government/strumenti-della-pa-digitale/la-posta-elettronica-certificata/>。

¹⁴ <https://leg1.state.va.us/cgi-bin/legp504.exe?151+ful+CHAP0483>。

¹⁵ <http://www.nist.gov/nstic/>。

¹⁶ <http://www.idecosystem.org/>。

¹⁷ 经合组织（2011 年），“自然人的数字身份管理：促进互联网经济中的创新和信任——给政府决策者的指导意见”，《经合组织数字经济文件》，第 196 号，经合组织出版社，第 3 页；以及“经合组织国家的数字身份管理国家战略和政策”，《经合组织数字经济文件》，第 177 号，经合组织出版社。

STORK 项目,¹⁸以及一些组织的工作,其中包括电信联盟、加拿大数字身份和认证委员会,¹⁹以及联合王国政府数字服务小组;²⁰

(c) 私营部门的国内和国际举措,包括美国律师协会商业法部的身份管理问题法律工作队、²¹Kantara 举措、²²线上快速身份验证联盟、²³安全身份联盟,²⁴开放身份交流组织、²⁵环球国际安全合作计划,²⁶以及开放小组:身份管理论坛。²⁷

15. 拟议工作可有助于对目前各自处理这些问题的多种国内和国际组织工作的法律部分加以协调,还有助于使不熟悉相关法律问题的国家和企业对这方面有所了解,其目的都是继续在电子商务和电子交易中建立信任。

16. 此外,拟议工作还可补充贸易法委员会业已编写完成的文件并为之提供切实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可有助于制定法律框架将上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列的不明确的或“抽象”的要求转化为“实务和经营上的”行动。这将为公司提供明确的法律框架以更好地管理其国际电子商务方面的风险,并以明确而高效的方式确保其电子交易的法律确定性。

五. 目标和问题

17. 拟议工作首先将提供一个涵盖身份管理业务的基本法律框架,其中包含为便利国际跨国界互操作性制定的适当条款。此后的目的同样是为每种可适用的信任服务提供基本法律框架。

18. 在所有情形下,制定法律框架均应以下述两个基本原则为前提:首先,使用此种系统或服务应是自愿的且充分尊重交易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其次是中性原则——包括技术中性和商务模式中性。立法绝不应推行规则故意支持某一特定技术解决办法或商务解决办法而不支持另一种,从而限制创新和商业机会。

19. 无论是对于身份管理还是信任服务,在制定此种法律框架时可能要处理的问题可包括以下几种:

(a) 法律障碍:与第四工作组以前关于电子商务的项目一样,发现并清除不适当的法律障碍很可能是拟议工作的一个关键内容。此种障碍可能涉及许多问题,包括身份验证、签名、完整性、日期、发送和接收文件的证据、可信赖

¹⁸ <https://www.eid-stork.eu>。

¹⁹ www.diac.ca。

²⁰ <http://digital.cabinetoffice.gov.uk/category/id-assurance/>。

²¹ <http://apps.americanbar.org/dch/committee.cfm?com=CL320041>。

²² <http://kantarainitiative.org/>。

²³ <https://fidoalliance.org>。

²⁴ <https://www.secureidentityalliance.org/>。

²⁵ <http://openidentityexchange.org/>。

²⁶ www.tscp.org。

²⁷ <http://www.opengroup.org/>。

性等。此外，这些问题缺乏国际一致性，这本身就可能对电子身份认证和信任服务的使用造成很大障碍。

(b) 可信赖性：对于任何身份管理或信任服务业务，当事人关心的关键问题通常是可信赖性。界定或衡量可信赖性在某些情形下或许很重要，而在另一些情形下或许是不可能的。尽管影响可信赖性的许多要素并无法律性质，但或许可采用一些法律办法解决对可信赖性的担忧。此种办法可包括诸如使当事人得以准确评估情况的披露要求，对可能增进或减损信任的某些类型行为规定不同的法律效力，统一不同法域的某些要求，或规定行为要求以确保信任。

(c) 数据安全：从法律角度看，身份管理业务的一方当事人或信任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安全程度高低可能会影响到结果。目前没有国际标准或条例对身份管理系统或信任服务提供商规定任何法律上的强制性安全义务。没有客观要素用以评估所得到的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这对参与者来说可能是一个大问题。另外还可选择采用一种灵活模式，允许对身份管理或信任服务提供商规定各种不同要求。一个关键的问题可能是，是否及如何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商制定适当的安全要求。

(d) 赔偿责任分摊：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提供商的赔偿责任制度是什么？出现跨国界赔偿责任问题时，当事人可能会遇到不确定的法律规则或判例法。因此或许适宜审议，制定明确的赔偿责任规则是否可能或可取，如果是，这些规则应如何构建。

(e) 法律效力：电子身份验证和认证的法律效力，以及许多信任服务的法律效力，往往是不确定的。除电子签名之外，电子身份验证或任何其他信任服务都没有定义，目前国际法也没有规定跨国界法律效力。这引发了许多问题，如“它们是否得到其他法域的承认？它们相对于纸质等同物是否享受非歧视原则？它们是否享受其他法律效力？某一合同在另一法域是否被视为有效？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义务，有何补救办法？拟议工作还可考虑规定电子身份验证和信任服务的具体法律效力，以使各方当事人能够有效管理自己的风险。

20. 上文突出说明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对于国际贸易法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工具以确保其电子交易的法律确定性。

六. 应由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21.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建议委员会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开展工作，并将这些议题放在优先位置。考虑到时间和所掌握的资源有限，我们建议首先在身份管理领域开展工作，同时逐步引入与信任服务有关的工作。

22. 考虑到秘书处的预算资源有限，我们建议设立一个非正式专家组协助秘书处拟订立法建议，以便开始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这个小组将向所有代表团开放。如果需要收集更多信息，该专家组可协助秘书处可能在可能情况下就这一议题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